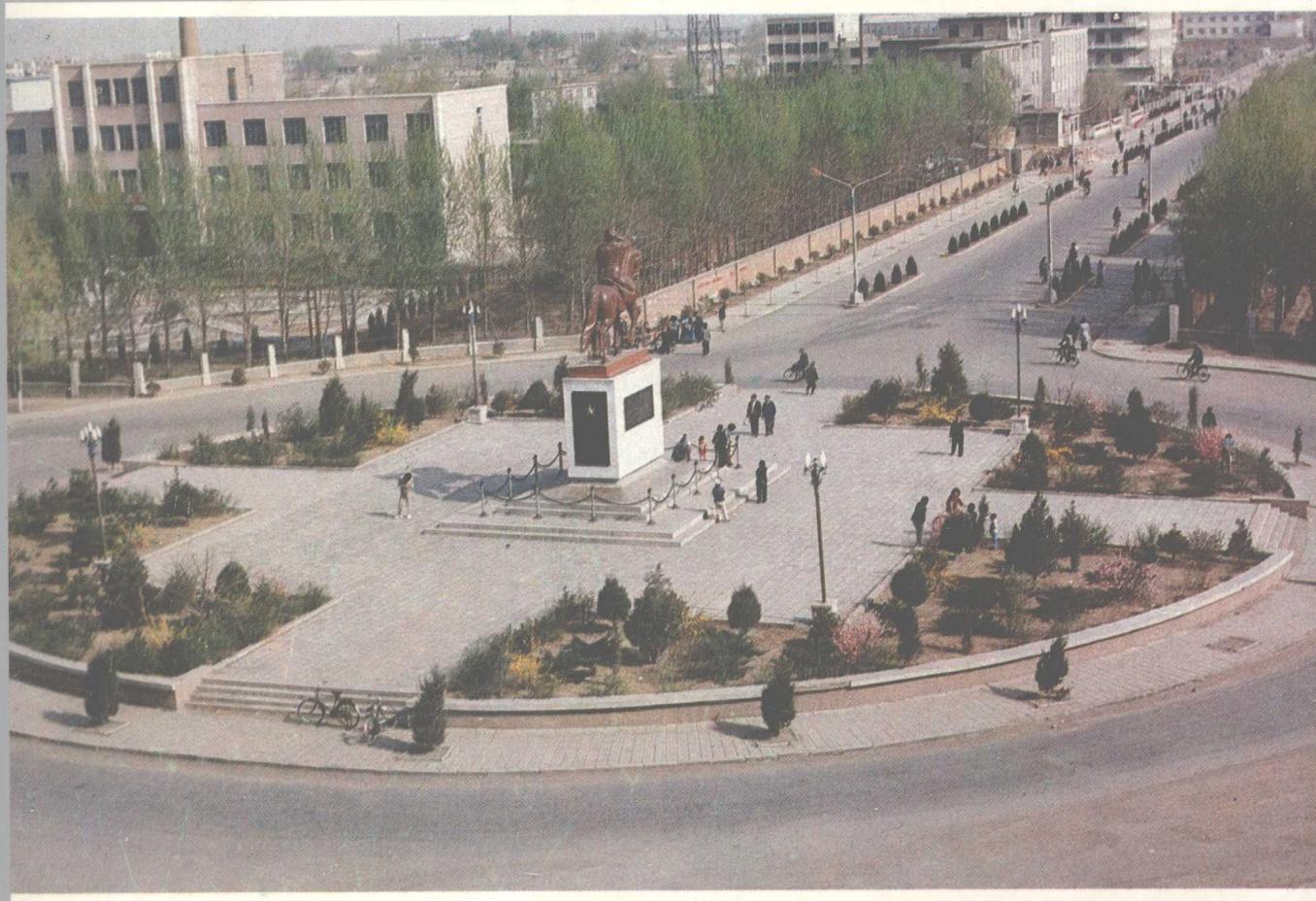


灯塔县志



辽宁人民出版社

灯塔县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0年·沈阳

灯塔县志

Dengta Xianzhi

灯塔县志办公室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北一马路108号)

灯塔县印刷厂印刷

字数：94万字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42 插页：8

印数：1—2000册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邵连凯

版式设计：任和

封面设计：汪英山

责任校对：姚雅

ISBN 7-2050-2051-4/K (ZF) 227

登记号：(辽)第1号

元
¥188.00

结识法
高僧之人

宋庆元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日

灯塔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李汪洋（兼总编）

副主任 陈宝善 李宝政 赵长清 周祥

委员 高士振 牛广涛（兼副总编）李忠信 李忠文

郭景文 宋振孚 陈乃正 刘勇 张庆巨

黄振州 盛书林 张克利

灯塔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 张克利（兼副总编）

编辑及工作人员 何奎多（副总编）张永才（副总编）

董振祥 赵斌奎 刘福泉 李维凡 刘君会

李祝国 姜丽娟

摄影 李英奇 赵建军 张克利

序一

我国编写地方志书，源远流长，溯历史，州府县志如群星璀璨；看今朝，修志成果似雨后春笋。《灯塔县志》历经六个寒暑，终于杀青定稿，付印出版，这不仅为本县文化事业增添一颗闪光的星辰，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份珍贵的遗产，而且将激励为振兴本县艰苦奋斗的人们，还将告慰前仆后继长眠九泉的先辈英灵。这一浩繁工程的完成，可喜可贺。

灯塔于1980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建立县制。虽建县较晚，但这一地域历史悠久，人才荟萃，千百年来，灯塔儿女与贫穷、落后、愚昧作了顽强不懈的斗争。近百年来，不论是日俄战火的劫难，还是十四年沦陷之苦斗，都使灯塔人民经历了凄怆之悲惨遭遇，同时也铸成坚韧之民族气节。灯塔人民向来不畏外强欺凌，为拯民于水火，救国于危亡，奋起与之抗争。李兆麟将军等无数革命先辈，创造了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载入史册，激励后人。新中国成立38年来，灯塔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励精图治，艰苦奋斗，创造出光辉业绩。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发展商品经济，发展集体经济，发展生产力，转变职能，强化服务。全县上下一心，勇于开拓，锐意改革，全面规划，精心实施，修渠引水，垦荒造田，开矿建厂，做工经商。全

县已初步形成农业四大基地和工业八大行业的建设新局面。喜看今日，东部山区林木青翠，果实飘香；西部平原稻浪翻滚，鱼跃千池。数百村屯，欣欣向荣，人民安居乐业，近十个城镇，车水马龙，熙来攘往。灯塔开始振兴，并已展示出更加灿烂的前程。

《灯塔县志》在撰写过程中，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遵循思想性、科学性、真实性相统一的原则，立足当代，详今略古。对历史疑点，多方考证，反复推敲；对现代史实，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可以说新编的《灯塔县志》是灯塔县人民的革命斗争史，是灯塔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发展史，还是灯塔风土、人情、自然、地理的演变史。它不仅为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并将起到“补史之缺、参史之错，详史之略，续史之无”的重要作用。

《灯塔县志》1983年冬开始组织编写，除修志人员调查走访，案牍劳形，做了许多深入细致的工作外，全县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都给予热情支持、通力协作；在灯塔工作过和原籍本县现在外埠工作的一些革命老前辈，给本志提供许多宝贵历史资料；县内外的一些专家、学者也给予诚挚的指教，才得以成书。对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县现届领导班子绝大多数出生本县，难忘乡亲养育之情，我党教诲之恩。其他同志在此亦工作多年，不是家乡，胜似家乡，报效心情难表，献身精神尤甚，全体同志立志为国为民，鞠躬尽瘁。大家推我作序，难以得体，仅此数语，表示祝贺。

孙长笑

序二

《灯塔县志》作为最珍贵的生日礼物，在灯塔建县十周年之际问世了。

十年前的灯塔，还是辽阳的一个市辖区。再溯，灯塔一直隶属辽阳。作为辽阳的一部分，灯塔的许多历史资料已汇入当时各种刊本的地方志书中。自1927年出版《辽阳县志》以来，经历了民国后期、东北沦陷、国民党统治和新中国几个历史时期。其间60余年，既无续补，也无新编的志书。而这半个多世纪，正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把一个贫穷落后的旧中国改造成为初步繁荣昌盛的新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变化的重要年代。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进入社会主义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政通人和，四海安谧。逢时而生的灯塔县也同全国一样，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全县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显著，发展速度颇为可观。为把这波澜壮阔的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伟大斗争真实地记述下来，以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为灯塔编修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的光荣使命就历史地、责无旁贷地落在我们肩上。

《灯塔县志》的编委会及其办公室组建于1983年，翌年起步。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与协助下，经全体编辑和工作人员殚精竭虑，案牍劳形，历时六载，一部6编45章190节94万言的宏图巨制终于

诞生。这是一部以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编纂的、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的新志书，它将作为第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而载入史册，并将为我们和后代在提供历史经验、掌握发展规律、备载厚生资源、擘划建设模式、评说一方人物、激发千秋爱憎、保存地方文献、延续文化命脉、介绍风土文物、促进文化交流等方面起到相应的作用。

《灯塔县志》即将脱稿，编委会推我作序，使我不胜感慨，浮想联翩。

二十年前，我曾是这里的一名下乡知识青年，大学毕业后回到这里工作，1985年担任县领导职务，灯塔成了我的第二故乡。这里良田沃野、物产丰饶，现已成为国家和省的重点商品粮、淡水鱼、能源、畜牧和食品工业基地。这里民风淳朴，人才辈出，在人民群众的信任和领导班子同志们的支持下，我受到锻炼，躬耕在这充满希望的田野上，令人鼓舞，催人奋进！我愿为灯塔的振兴和腾飞，献出公仆之身和赤子之心！

聊以颠末，权充为序。

李 汪 洋

凡 例

一、全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实事求是地记述灯塔县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灯塔县属新建县，除大事记、沿革和各项事业尽量上溯外，其它各编上限一般定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下限止于1987年。重点记述建区（1968年）、建县（1980年）后各项事业发展的历史。

三、全志以概述、大事记开篇，综述灯塔县的历史，横陈灯塔县的现状，下分地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等6编，展现灯塔县历史面貌及其各项事业的发展状况。附录殿后，作为全志结尾。

四、全志采用以志为主，辅以述、记、传、图、表、录，结构为编、章、节、目四个层次。在编纂上，以时为序，纵贯古今，横排门类，纵写史实。

五、所用资料，大部分录自中央、省、市、县档案馆、图书馆及灯塔县各乡镇、各部门编写的史料，编纂时一般不注明出处。对历史资料有异文或出入时，凡属修辞性的差异，通过比较，选用妥贴者；事实或数字有出入，不能鉴别真伪时，两证俱存，并加说明；它书它志记载县人县事，与旧县志有出入，又无旁证可稽者，一般

录用旧县志。

六、坚持生不立传原则。立传人物以对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者为主，亦收入个别反面人物。以本籍为主，非本籍人，但长期居住本地并有突出业绩者，亦一并予以立传。立传人物只记事迹，不作评述。凡在世人物，确有可记述的事迹，坚持以事系人，在各编分述。

七、历史纪年，采用公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加括号注明朝代，沿用明、清、中华民国等通称。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新中国成立前（后）；日本侵占东北时期称“东北沦陷时期”。

八、各项数据，一般均用县统计局数字；统计局缺漏者，采用各有关单位数字。

九、数字书写，按国家语委等七个部门《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4位和4位以上的数字，采用国际通行的三位分节法，节与节之间空半个阿拉伯数字的位置。习惯用语、词汇、成语、专门名称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则用汉字。

十、文体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力求文风严谨、朴实、简洁。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3)
凡 例	(1)
概 述	(1)
大 事 记	(7)

第一编 地 理

第一章 建 置	(47)
第二章 区 域	(50)
第一节 地理位置	(50)
第二节 行政区域	(50)
第三节 乡镇	(60)
第三章 地质地貌	(69)
第一节 地层	(69)
第二节 地质构成	(69)
第三节 地貌特征	(70)
第四章 气 候	(74)
第一节 气候要素	(74)
第二节 物候	(79)
第五章 自然资源	(83)
第一节 水	(83)

第二节 土地	(84)
第三节 矿物	(84)
第四节 野生动植物	(86)
第六章 自然灾害	(92)
第一节 水灾	(92)
第二节 干旱	(93)
第三节 低温早霜	(93)
第四节 风害	(94)
第五节 霹雳	(94)
第六节 虫灾	(95)
第七节 地震	(95)
第八节 鼠害	(96)

第二编 经 济

第一章 农 业	(103)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106)
第二节 种植业	(111)
第三节 畜牧	(129)
第四节 农业机械工具	(140)
第五节 农业管理	(144)
第二章 林 业 蚕 业	(151)
第一节 林业生产	(151)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52)
第三节 林业管理	(152)
第四节 果树栽培	(155)
第五节 蚕业	(159)
第三章 渔 业	(163)
第一节 渔业生产	(163)
第二节 品种产量	(165)
第三节 基地建设	(165)
第四节 鱼场	(166)

第五节 渔业管理	(167)
第四章 水 利	(168)
第一节 防洪工程	(169)
第二节 灌溉工程	(177)
第三节 治涝工程	(185)
第四节 水土保持工程	(193)
第五节 水利管理	(196)
第五章 工 业	(200)
第一节 机械电器	(208)
第二节 冶金化学	(212)
第三节 建筑材料	(216)
第四节 纺织 缝纫 制鞋 皮革	(220)
第五节 食品 饮料	(223)
第六节 木器 家具	(226)
第七节 造纸 印刷	(227)
第八节 其他行业	(228)
第九节 经营管理	(229)
第六章 能 源	(231)
第一节 电力	(231)
第二节 煤炭	(237)
第三节 能源管理	(242)
第七章 交通运输	(244)
第一节 公路	(244)
第二节 桥涵 渡口	(247)
第三节 公路客货运量	(251)
第四节 铁路及客货运量	(254)
第五节 交通管理	(256)
第八章 邮 电	(259)
第一节 机构	(260)
第二节 邮政	(261)
第三节 电信	(264)
第九章 城乡建设	(267)

第一节 县城建设	(267)
第二节 乡(镇)村建设	(276)
第三节 建筑业	(280)
第四节 环境保护	(284)
第十章 商 业	(285)
第一节 商业体制	(286)
第二节 商品购销	(288)
第三节 饮食服务	(294)
第四节 集市贸易	(295)
第五节 出口贸易	(296)
第十一章 粮 油	(297)
第一节 征购	(298)
第二节 销售	(301)
第三节 调拨	(304)
第四节 仓储	(305)
第五节 加工	(306)
第十二章 财 政	(308)
第一节 财政收入	(308)
第二节 财政支出	(311)
第三节 财政管理	(314)
第十三章 税 务	(316)
第一节 税种	(316)
第二节 税收	(319)
第三节 稽征管理	(323)
第四节 管理机构	(325)
第十四章 金 融	(326)
第一节 机构	(326)
第二节 货币	(329)
第三节 信贷	(332)
第四节 储蓄	(335)
第五节 债券	(336)
第六节 保险	(337)

第十五章 经济综合管理.....	(338)
第一节 物资管理.....	(338)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	(340)
第三节 物价管理.....	(342)
第四节 标准计量管理.....	(345)
第五节 审计.....	(349)
第六节 劳动 人事.....	(350)
第十六章 科学技术.....	(357)
第一节 科技队伍.....	(357)
第二节 科学普及.....	(358)
第三节 科技成果.....	(359)
第四节 科技管理.....	(362)

第三编 政 治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灯塔县委员会.....	(369)
第一节 共产党早期活动.....	(369)
第二节 党的组织和党员.....	(370)
第三节 党代表大会和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379)
第四节 宣传工作与党员教育.....	(384)
第五节 纪律检查工作.....	(385)
第六节 统一战线工作.....	(386)
第二章 灯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87)
第一节 机构.....	(387)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388)
第三章 灯塔县人民政府.....	(393)
第一节 机构.....	(393)
第二节 政务 政绩.....	(400)
第四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灯塔县委员会.....	(401)
第一节 机构.....	(401)
第二节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401)

第五章 群众团体	(405)
第一节 灯塔县总工会	(405)
第二节 灯塔区贫下中农委员会	(407)
第三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灯塔县委员会	(407)
第四节 灯塔县妇女联合会	(409)
第五节 灯塔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411)
第六节 学术团体	(412)
第七节 灯塔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412)
第六章 司 法	(413)
第一节 治安	(413)
第二节 检察	(421)
第三节 审判	(422)
第四节 司法行政	(427)
第七章 民 政	(432)
第一节 基层政权建设	(432)
第二节 优抚	(433)
第三节 拥军优属	(438)
第四节 复退军人安置	(439)
第五节 社会救济	(439)
第六节 婚姻登记	(444)
第七节 殡葬	(445)
第八节 信访	(445)
第八章 军 事	(446)
第一节 人民武装机构	(446)
第二节 兵役制	(447)
第三节 地方武装	(449)
第四节 民兵	(451)
第五节 主要战事	(452)

第四编 文 化

第一章 文化艺术	(459)
第一节 群众文艺	(460)